

财产保险遵循损失补偿原则 当事人不能因保险获益

□ 郭明洋

近日,肃宁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车辆损失赔偿的交通肇事案件,该案并未简单按照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进行判决,而是综合考虑了车辆的维修现状、车辆残值等因素,在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同时,遵守了损失补偿原则。

案情还原

王某系轿车的所有人,2017年9月司机李某驾驶该轿车与丁某驾驶的重型普通货车在肃宁县某地追尾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肇事。该事故经肃宁县公安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认定书:李某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丁某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王某的轿车在呼和浩特某保险公司入有机动车辆损失保险,肃宁县系事故发生地,故王某向肃宁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公估费用等共计32万余元。

法院审理

本案最大的难点就是车辆损失的确定,双方差异较大。王某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公估价格进行赔偿,鉴定机构作出的公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注明配件价格同4S店价,确定涉案车辆损失金额为304403元,而残值仅为2200元。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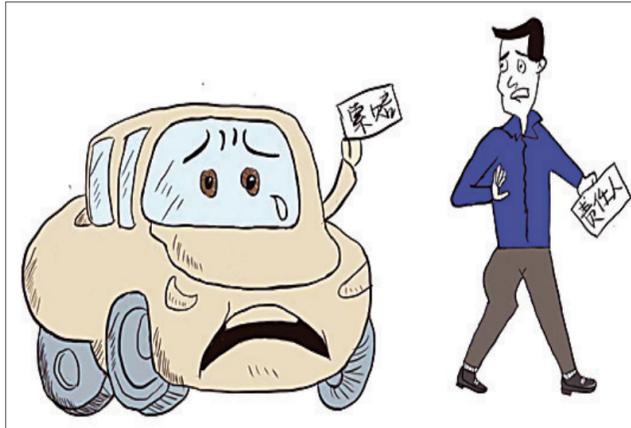
险公司经理赔系统核损,认可王某的车损价值为131322元,并指出同类型同年份的车辆购买价格在25万元左右,如果按照4S店的价格进行赔付,车辆的实际损失与残值已经远远超过车辆的实际价值。后鉴定机构向肃宁法院出具了说明,该车辆事故前的实际价值为396464元。

主审法官认为,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的车辆系从他人处购买,初次登记时间为2011年,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辆损失险,责任限额为331408元,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约定赔付王某该车因保险事故所受的合理合法损失。

但事故车辆受损比较严重,自事故发生至本案开庭之日,已经三年多时间,该车并未实际维修,车主王某亦未与保险公司协商维修事宜,公估报告不足以证实实际损失。考虑到保险法中的损失补偿原则,避免王某因为保险获益,故酌定保险公司自认的车损金额为赔偿依据,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付王某131322元,在事故车辆实际维修以后,超出赔付金额的部分可另行主张。本案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保险法有一项重要的原则就是损失补偿原则,就是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



封颖慧 作

后,对其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损害,可以获得充分的补偿。简单来说,就是在保险限额内,损失多少补偿多少。该原则适用于财产保险。保险法充分保护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遭受的损失,但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投保获得额外利益,否则将引发道德风险和示范。

一般情况下,在双方当事人对车损数额争议不大,法院是会采纳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的。但本案情况比较特殊,涉案车辆发生事故后,受损比较严重,经过三年多的时间,车主王某均

未提出协商维修事宜,也并未实际维修。如果王某车辆并不在4S店进行维修,而选择在其他修理店进行维修,那么其就可能因为保险的赔付获益,这就违背了损失补偿原则,对保险公司显失公平。况且,涉案车辆的残值较低,王某对涉案车辆进行维修的可能性很小。

本案综合考虑车辆现状、车辆残值等因素,先让保险公司按照其自认的车损价格进行赔付,待王某的维修费用实际发生后,对其超出部分可另行主张,这样做到了双方利益的平衡。

微信群内传播淫秽信息 两人被判拘役五个月

河北法制报 (韩光红)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即使不以牟利为目的,只要利用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信息,达到一定数量,也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侯某、武某二人利用微信群发布淫秽信息,经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二人拘役各五个月。

2020年9月,侯某建立微信群,并伙同武某邀请70余人进群。在该微信群内,武某担任群主,侯某为吸收人气,先后在微信群内发布传播淫秽视频61个、淫秽黄色小说链接9个、淫秽黄色网站链接8个,并借机向微信群成员推荐一款赌博APP,从该赌博APP赚取推荐人数返利。后侯某、武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对传播淫秽信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某伙

同武某利用网络建立主要用于传播淫秽物品的微信群,武某作为该群管理员,不履行管理职责,侯某利用微信群传播淫秽物品,二人行为均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鉴于侯某、武某能主动投案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可认定为自首。侯某、武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2月21日,该判决生效。

民警提醒: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的发展和普及,利用微信、QQ等通讯软件向他人传播淫秽信息的违法行为逐渐增多。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广大网民应正确、健康地使用网络,对于淫秽色情的电子信息要做到不点击、不下载、不传播,并且及时举报揭发淫秽色情信息发布者。

驾驶证被吊销仍开车上路 “任性”司机难逃处罚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王黎冬)因为醉酒驾驶,驾驶证被吊销后,是不能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可有人偏偏还要继续开车上路,最终被民警查获。

2月26日9时,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执勤民警在平泉收费站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当检查到一辆黄色别克小轿车时,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有无证驾驶嫌疑,随即询问驾驶人刘某某是否有驾驶证。刘某某先是一口咬定自己有,然后又支支吾吾避而不答,后来经过民警进一步核实,发现驾驶人刘某某驾驶证处于吊销状态。

经民警了解,刘某某于去年8月份因醉酒驾驶,驾驶证被吊销,且五年内不得申领新驾驶证。这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已经给刘某某敲响了警钟,可不想其竟然又一次无视安全,无证驾驶。最终,刘某某因无证驾驶,被处以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得驾驶机动车;取得驾驶证但因违法,被吊销、扣留、注销、停止使用的违法情况失去了驾驶资格的,切记不可驾驶机动车,否则将会受到严厉处罚。

公园设施惨遭“毒手” 竟是“熊孩子”干的

河北法制报 (姚雪萌)2月27日,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破获一起恶意破坏公共设施案件,嫌疑人竟是两个13岁的“熊孩子”,而他们这样做的原因竟只是为了“好玩”。

2月26日上午9时许,双桥分局中华路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双桥区某公园内草坪地灯、指示牌等大量公共设施被人恶意破坏。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与市园林局人员一起勘查现场,民警发现公园内100余个草坪地灯以及多处指示牌、警示牌等设施被破坏。

恰逢春节灯会期间,该

公园游玩人员较多,社会影响恶劣,双桥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工作。就在民警马不停蹄地开展侦查工作时,27日早晨,该公园剩余地灯和指示牌、警示牌再次遭到破坏。

27日下午,民警连续奋战一昼夜,通过调查走访大量群众等工作,终于将两名嫌疑人成功抓获。经查,案件的嫌疑人为两名13岁的未成年人,而他们破坏公园内的公共设施只是单纯为了“好玩”。随后,民警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司机拉“黑活”牟利 难逃民警慧眼

河北法制报 (罗瑞吉)对高速交警鹰手营子大队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查处力度,于2月28日查获了一辆“黑车”。

当日上午,鹰手营子大队民警在辖区李家营收费站执勤时,一名中年女子拎包步行走进外广场,民警对其说明了危险性,并将其劝离至地方道路。但通过该女子神态行为,民警判断其可能是在此处等“黑车”。

随后,民警便一直留意该女子,只见一辆银白色面包车将她载上后驶入广场,立即将其现场拦截。经查看,该面包车核载

7人实载6人,经对乘客分别询问了解取证,5名乘客均是通过朋友联系或顺路拦截拼“黑车”赶往天津。在证据面前,驾驶人对其非法营运的不法行为供认不讳。随后,鹰手营子大队联系兴隆县运管局抵达现场并进行移交,将车上5人进行妥善安置,驾驶人也将被依法处罚。

民警提醒:

非法营运车辆没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安全隐患极大,且乘客的生命财产得不到合法保障。广大群众出门在外应选择乘坐正规、合法的班线车辆,自觉抵制“黑车”,远离“黑车”。

酒后开车路上睡 民警敲窗驾车逃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汪海侠)酒后驾车本就不该,遇到民警居然驾车逃跑,企图逃避惩罚。2月19日,廊坊巡警查获了这样一个醉酒驾驶人。

当日凌晨1时许,在廊坊市广阳道与新华路交口,一辆白色私家车停在路口许久没有开动,有市民拨打了报警电话。巡警来到现场,透过车窗发现一名男驾驶人趴在方向盘上。巡警敲窗呼喊驾驶人询问情况,然而该驾驶人醒来后,第一反应就是脚踩油门逃跑。为防止意外发生,巡警在后面跟随,并最终在一胡同内将驾驶人控制。此时驾驶人浑身散发着浓烈的酒气,巡警将其带到廊坊交警一大队作进一步处理。经过血液酒精检测,驾驶人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4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

宋某交代,2月18日11时,他和朋友吃饭期间饮过白酒和啤酒,原本他已打车回家,到家后又因朋友打电话叫他出去,又开车出了门,因为实在太困,在等红绿灯时睡着了。巡警敲窗时,其因害怕才驾车逃跑,没想到还是被抓。宋某为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目前,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立案,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通过网络向全国各地售卖假烟 两名嫌疑人被迁安警方抓获

河北法制报 (马宏艳 张伟芳)2月21日,迁安市公安局民警成功破获一起利用网络非法经营伪劣烟草案件,并将嫌疑人刘某飞、薛某火抓获归案。

2020年8月17日,迁安警方获取线索,有人无证非法买卖伪劣某品牌香烟。民警立即行动,联合唐山市烟草专卖局共同工作,将在快递点收取包裹的刘某飞抓获,而包裹里装的正是广西南宁邮寄来的香烟。经讯问,刘某飞交代了其通过网络社交软

件与广西南宁上线联系,多次购进伪劣某品牌香烟予以销售的不法事实。在侦办过程中,民警通过梳理刘某飞向上线打款的交易记录,确定了侦查范围,并远赴广东、广西围绕打款记录展开调查取证工作。侦查过程中,另一名嫌疑人薛某火渐渐浮出水面,大量证据证实薛某火就是刘某飞非法经营伪劣烟草的上线。

但犯罪嫌疑人薛某火奸猾狡诈,民警在当地警方的配合

下,多次对其实施布控抓捕均未果,随后对其予以上网追逃。

最终,今年2月19日,薛某火在广东佛山被当地警方抓获,并于2月21日被迁安警方安全解回。

经调查,犯罪嫌疑人薛某火系广东省人,无业,自2019年6月以来,通过非法渠道自越南境内大量购进伪劣香烟后,以交友软件盲目加好友的方式与全国各地多人建立联系,并向多地多人销售伪劣香烟。2019年7月,

薛某火与刘某飞建立联系后,二人一拍即合。刘某飞先后多次从薛某火手中购进价值70000多元的伪劣香烟,后在迁安境内加价出售非法获利。作案过程中,薛某火、刘某飞二人为了逃避侦查打击,在多款网络软件中变换联络方式,使用多人名下的银行卡转移货款,企图掩盖犯罪行为。

目前,嫌疑人刘某飞已被取保候审,嫌疑人薛某火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秦皇岛开发区警方一小时 抓获系列盗窃电动车惯偷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刘波)电动车、自行车是广大群众的生活必需品,也是小偷眼中的一块“肥肉”。由于数量众多,电动车、自行车一旦被盗,要想寻回或者抓获偷盗者难度很大。2月20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珠江道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停放于辖区某超市门前的电动车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调查,通过调取周边公共视频监控可疑人员,同时该分局合成作战中心同步上线,对相关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了嫌疑人线索。当日18时许,民警成功抓获盗窃电动车的犯罪嫌疑人毕某。根据毕某交代,民警在其居住处起获盗窃的10辆电动车、2辆自行车,涉案价值预估达4万余元。

当天17时许,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珠江

道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停放于辖区某超市门前的电动车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调查,通过调取周边公共视频监控可疑人员,同时该分局合成作战中心同步上线,对相关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了嫌疑人线索。当日18时许,民警成功抓获盗窃电动车的犯罪嫌疑人毕某。根据毕某交代,民警在其居住处起获盗窃的10辆电动车、2辆自行车,涉案价值预估达4万余元。

公告

单位:元